

附件

汕头市龙湖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和《中共汕头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初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构建简约高效的基

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统一适用。完善权责清单公开、动态调整等配套机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实施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新模式，推行“证照分离”“先照后证”“主题式”商事登记改革。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体化监管。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机制。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实施《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约束自我审查的监督机制。健全政企“直通车”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惩治违法违规侵害企业权益的行政行为。创新聚侨惠侨政策，推进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城市。

（四）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重要抓手，有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积极履行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职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执行落实《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指导基层和新设立机构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四、健全行政决策程序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行政机关要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严格落实法律论证主体责任。

（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八）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完善执行主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机制。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机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九）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行政执法事项。继续推动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

（十）加快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推动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健全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强化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监管。

（十一）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 etc 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行政处罚与信用评级联动。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

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行政执法文书释法说理。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十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免强制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失信惩戒工作机制。依法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十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

（十五）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强化各级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危机沟通和心理干预，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十六）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七）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物业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组织做好行政调解工作的教育培训。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十八）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认真执行《汕头市行政裁决规定》，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十九）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

（二十）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贯彻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

运行

（二十一）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

（二十二）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严格执行《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开展政府督查工作。积极发挥政府督查作用，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

（二十三）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等工作。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二十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二十五）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广东”平台，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征收征用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实施政府诚信考核评价。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构建省市县乡“一网统管”体系和汕头市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推动部门业务数字化转型，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街道、村（社区）延伸。

（二十七）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加强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平台。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依托“粤政易”协同平台，建设移动执法政务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九）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十一）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各部门和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府法治专门队伍干部的培养使用力度。